

# 梅州市普法办公室文件

梅市普办〔2018〕5号

## 关于印发《2018年梅州市普法 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普法办公室，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2018年梅州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经市分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细化普法工作内容，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将2018年度普法工作计划于4月12日前报送至市普法办邮箱。

为随时了解掌握全市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实行普法工作月报制度，请各单位在每月月底前将本地本单位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市普法办邮箱，普法办选择重点、亮点工作在“梅州普法”微信公众号（mzssfj）进行宣传，并作为“七五”普法中期检查考核和《梅州市综治委对市直及中央、省属驻梅副处以上单位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中普法工作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

报送邮箱：[mzspf@163.com](mailto:mzspf@163.com)。

联系人：吴海苑，联系电话：2308029。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普法办公室

2017年3月12日



## 2018年梅州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实施“七五”普法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为总目标，以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为重点工作，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着力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精准化、工作举措项目化、工作考核体系化、工作指导专业化，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水平，切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法治梅州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为我市加快构建“一区两带六组团”科学发展新格局，努力探索生态富民强市新路子作出积极贡献。

###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通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真正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研判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给普法工作带来的新形势、新要求，把普法作为公共法律服务

的重要内容，把普法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与开展法治实践、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增强人民群众在法治建设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深化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大力宣传改革开放 40 周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法治建设的新成就，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新修订的党章，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二、大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4. 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举办宪法宣传启动仪式，部署宪法主题宣传活动，结合各大节点多形式深入宣传宪法。重点宣传宪法修改的重点内容和主要考虑，大力宣传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和地位作用，大力宣传我国宪法实施的重要成就。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宪法意识。

5. 加强对重点对象的宪法宣传教育。落实市《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办法》，抓住“关键少数”，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宪法知识和宪法意识教育，将宪法学习列入“客家讲坛”和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专题宣讲的必选项目，牢固树立宪法

法律权威。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宪法教育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组织举办青少年学生“我与宪法”征文比赛和演讲比赛，进一步培养青少年对宪法的认同和尊崇。

6. 结合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宪法宣传作为各部门行业的共同任务，推动宪法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进家庭、进网络等，使宪法走进千家万户、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

7. 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落实《广东省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媒体履行公益普法责任。根据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部署，配合开展好“年度法治人物”评选和“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部署推动全市各地各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主题宣传活动。

### **三、扎实抓好“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

8. 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及有关单位普法责任清单，落实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推动各县（市、区）健全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机制，强化普法工作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普法办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全部制定完善实施意见和普法责任清单。

9. 开展市首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在全市推广普法责任制落实履职报告评议做法，培育全市“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示范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参照实施。

10. 大力推进普法与执法、司法有机融合。推动执法部门制

定普法指引，开展全程说理式执法，配合省级组织说理式执法文书征集发布工作；建立完善政法机关以案释法工作机制和重点责任部门面向社会公众的典型案例分析发布制度。

11. 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案例征集、选编和报送工作，建立市法治宣传教育案例库；鼓励社会组织针对青少年多发易错的违法案例和热点法律问题，制作公益普法栏目剧，送法进学校开展巡演；组织开展市直机关领导干部参与旁听庭审活动，推动旁听庭审经常化、制度化。

#### **四、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精准化**

12. 根据党的十九大关于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的新要求，结合实际指导各地各部门调整、充实“七五”普法内容和目标，以需求定主题，以问题为导向，深化分业、分类、分众法治宣传教育，开展精准普法。

13. 主动服务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生态环保、产权保护等，结合各时间节点和重要节日，加强宪法法律学习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14. 实施法治宣传特色扶贫工程。在贫困村中开展送法进乡村、开办法德讲堂，全面推开“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设立普法联系点、培育示范点等“法治扶贫行动”。

15. 组织开展送法进基层系列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公益普法，发挥媒体人公益普法工作室作用，配合省普法办，通联县（市、

区)普法办和相关普法职能部门,组织策划12场送法进基层专场活动,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

## **五、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措施项目化**

16. 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工程建设。推动市、县(市、区)建成至少1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评核命名。推动市、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以上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开展全省十佳“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申报评比。

17. 深入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落实“四级同创”部署要求和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作责任清单要求,组织开展好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街道)和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重点抓好全省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回头看,推动全市80%以上村(社区)按照省级标准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推动全市40%以上500人以上规模企业按照省级标准开展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创建活动。

18. 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化平台。积极配合省级推进12348广东法网法治宣传服务功能开发和运用、全省法治宣传教育案例库、法治宣传教育考评体系、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地图、普法讲师团和法治副校长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等工作;继续打造全市“互联网+法治宣传”阵地,各县(市、区)建立完善普法微信公众号,推动司法行政网站设立普法专栏,加强全市普法集群网建设,打造全市新媒体普法矩阵。

19. 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项目化建设。加大企业法治文化

建设、法治文化主题公园、行业法治文化示范点培育力度，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参加全省第二届法治宣传教育作品（微视频、动漫、微电影、电台节目、电视节目、地方戏曲、小品等）征集展演活动。指导各地结合传统文化、地方文化，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发挥市普法宣讲团作用，举办法治文化讲座，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 **六、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考核体系化**

20. 全力迎接全省“七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按照上级制定的“七五”普法市、县、区考核评估标准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标准，全力做好迎检工作。

21. 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考评工作网络一体化建设。按照省级部署，在普法工作网上综合考评体系建成后，逐渐推进全市实现“七五”普法考评、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考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考评、依法行政考评、省级普法专项资金绩效考评等初步评价工作网络一体化。

22. 普及运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组织1次全市学法考法平台培训，实现全市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网络学法考试工作自上而下全覆盖。

## **七、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专业化**

23.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增强法宣队伍专业能力。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加强政治和业务培训，积极参加省级普法骨干培训班，举办全市普法骨干培训



班，学好用好现代传播规律和法治建设规律，不断提升普法业务工作水平。

24. 推动市、县（市、区）级普法办从直接普法人转变为普法组织协调人，把普法办“机关化”管理职能向公共法律服务职能转变。建立部门普法联络员队伍，用好各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分管司法局长、科长微信群和市直行业部门普法联络员微信群，及时通报情况、交流经验、推动工作。

25. 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提升普法依法治理专业化水平。组织参加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第四批全国法治创建先进县（市、区），第七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评比。总结梳理全市普法工作成效，集中宣传报道全市普法品牌和成果经验，努力打造梅州特色普法品牌。